

河北省鸡泽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431执25号

申请执行人王民朝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8月25日出生，住所地鸡泽县双塔镇西三陵村。

被执行人陈玉平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月20日出生，住所地鸡泽县滨河男小区1-5-201号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冀0431民初494号判决书，于2020年1月14日向被执行人陈玉平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玉平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玉平所有的位于鸡泽县滨河南小区1-5-201号、房产证号为0204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董志军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

书记员 贾少娜